

# 山西大同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党委研工部[2021] 1 号

---

## 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点：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同大校 2019[119]）、山西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晋教助学函[2021]80 号），为了表彰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学院（学位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各学院（学位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党委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应覆盖所有学位点，评审委员会成立情况与组成成员及时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备。

## **二、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

我校 2019、2020 级非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 **三、评选条件**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所有参评学生均不得有补考科目。
5. 各项活动及发表文章等有效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期间。
6. 其他条件见《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同大校 2019[119]）。

## **四、评选流程**

### **1. 个人申请**

10 月 8 日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在导师推荐下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提交至各学位点。

### **2. 初评**

各学位点收齐个人申报材料后，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国

家奖学金评审会议，确定初步候选人并公示5个工作日。于10月12日前将《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情况一览表》电子版（见附件2）、纸质版和评审工作报告（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内容）报送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位点公示与材料上报工作可同步进行，公示情况及时向党委研工部报告。

### 3. 复审

党委研工部组织对人选进行进一步审查，并提出建议名单，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按省教育厅要求，完成材料报送工作。

为确保评审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更好地考核学生综合素质和潜在的科研能力，各学位点在初步评审阶段可采取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评选。公示期间各学学位点评审委员会应在公示文件中提供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形式的联系方式，对学生提出的疑问进行合理解释。学生也可以将相关情况向党委研工部反馈。

请各学位点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创新工作形式，严把评审标准，杜绝弄虚作假，保质保量完成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

联系人：李雨薇

联系电话：0352-5028003

邮箱：[dtdxyjsc@163.com](mailto:dtdxyjsc@163.com)



附件 1： [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doc](#)

附件 2： [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情况一览表.xls](#)